

梅州市中医医院体外冲击波 碎石仪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定 稿

招标编号：0158-1704AN089100

文件编制：候晓兰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大观园拍卖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4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9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26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1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广东大观园拍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梅州市中医医院（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对梅州市中医医院体外冲击波碎石仪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供应商参加投标并提交密封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如下：

一、采购项目编号：0158-1704AN089100

二、采购项目内容：梅州市中医医院体外冲击波碎石仪设备采购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	交货期
1	体外冲击波碎石仪设备	1套	人民币 138 万元	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备注：投标人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有关要求：

-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民事责任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3、投标人如果不是所投产品制造商的，必须具有设备制造商或区域代理商出具的销售许可证书或者代理销售许可证书或授权书原件（多层代理关系需明晰且所有证明文件需在有效期内）；

4、投标人必须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5、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6、提供人民检察院开具的有效期限内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原件附入正本）；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投标人凭以下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购买招标文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已办理三证合一的只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法定代表人与投标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5、为了提高效率，供应商可先下载“招标文件发售表”，填写后打印并与以上资料一并携带购买招标文件。

6、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需按要求提供以上资料并经审查，只接受通过以上方式正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的投标。**温馨提示：请报名成功的投标供应商到梅州市政府采购网进行企业信息登记注册。**

7、如采用汇款方式购买招标文件请汇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东大观园拍卖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梅州分行

帐号：118002517010001890

五、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7 年 4 月 18 日至 2017 年 4 月 24 日期间（办公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到广东大观园拍卖有限公司（详细地址：梅州市梅江区梅松路 58 号内院二楼办公室，东厢市场正对面）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200 元，售后不退。

六、**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7 年 5 月 9 日 9:30（北京时间），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时间 2017 年 5 月 9 日 9:00-9:30（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七、**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梅州市梅江区梅松路 58 号内院广东大观园拍卖有限公司。

八、**开标评标时间：**2017 年 5 月 9 日 9:30（北京时间）。

九、**开标评标地点：**梅州市梅江区梅松路 58 号内院广东大观园拍卖有限公司评标室。

十、本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自 2017 年 4 月 18 日至 2017 年 4 月 24 日止。

十一、**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采购人：梅州市中医医院

采购人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华南大道 13 号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大观园拍卖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地址：梅州市梅江区梅松路 58 号内院（东厢市场正门对面）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753-2159009

采购代理机构传真电话：0753-2384033

项目联系人：廖小姐

广东大观园拍卖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有关要求：

-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民事责任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3、投标人如果不是所投产品制造商的，必须具有设备制造商或区域代理商出具的销售许可证书或者代理销售许可证书或授权书原件（多层代理关系需明晰且所有证明文件需在有效期内）；

4、投标人必须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5、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6、提供人民检察院开具的有效期限内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原件附入正本）；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采购项目清单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	交货期
1	体外冲击波碎石仪设备	1套	人民币 138 万元	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三、采购项目技术参数要求

设备用途：主要用于泌尿系结石碎石治疗。

1、具有 X 线影像系统；

▲ (1) X 射线机的入射空气比释动率≤25mGy/min，提供产品检验报告证明。

▲2、定位系统：具备 X 线和 B 超双定位系统,产品注册证结构及组成部分里要求有 X 射线定位系统，B 超探头定位装置组成；提供产品注册证证明。

X 线定位系统：

(1) 采用 C 臂单 X 线双向透视定位；

(2) X 线球管使用电压：50~110KV；

(3) X线球管透视使用电流 $0 \sim 8$ mA;

(4) 高分辨率 9" 影像增强器和进口 40 万像素 CCD 摄像机, 图象清晰度 ≥ 14 线对 / cm;

B 超定位系统:

(1) 环冲击波源锥形运动 B 超探头定位装置, 具有电子自动测距功能;

(2) 探头能对焦点作直线和环形运动, 且定位误差 $\leq \pm 2$ mm;

(3) 探头表面与第二焦点测距误差 < 2 mm;

(4) 机械臂支撑治疗头: 同轴运动旋转式治疗头支撑机械臂, 治疗头床上位至床下位旋转角度范围 $\geq 180^\circ$, 冲击波治疗头可以各上、下定位。

▲3、成熟的冲击波发生器: 透镜折射式电磁冲击波源(震波膜与电磁盘一体化设计, 非圆筒电磁式), 可与液电式兼容; 提供产品注册证或检测报告证明。

(1) 高压放电范围: 11~16KV;

(2) 高压放电电容最大储能: 不低于 53~128J;

▲(3) 电磁冲击波波源治疗深度达到 150mm, 并且 110mm、130mm、150mm 可三种变焦; 提检验报告证明。

(4) 第二焦点冲击波压力场参数: 脉冲前沿 $\leq 0.5 \mu$ S、脉宽 $\leq 1 \mu$ S、聚焦范围: 径向 ± 7.5 mm, 轴向 ± 40 mm ;

(5) 小 C 臂可旋转 180° , 上、下两个方向定位碎石, 方便选择不同体位。

▲(6) 可选配手持式小波源, 并可以与主波源同时进行治疗; 以产品检验报告有可持式小波源图片为准; 并提供检验报告证明。

4、操作系统:

(1) 带隔离室操作及床边操作系统;

(2) 平面直角 1000 线高清晰度监视器;

(3) 碎石能量可无级调节;

(4) 碎石放电频率可在 0.3~1.5 秒 / 次之间自由调整;

(5) 长寿命轻触式按钮控制;

(6) 封闭式水加热、自动排气、恒温超温保护自动循环装置。

(7) 预留接口, 可选配 PACS 系统并提供 PACS 软件著作权证书。

5、治疗床及主机:

▲(1) 主机及治疗床连体一体化, 治疗床运动幅度 X、Y、Z 分别为 150mm、150mm、200mm;

(2) 治疗床载重约 130kg。

- (3)大 C 臂旋转角度范围顺时针 30° 逆时针 20°，小 C 臂（带冲击波源）旋转角度范围 180°；
- (4)小 C 臂（带冲击波源）沿圆弧滑轨滑动角度范围 35°；
- (5)C 臂、小 C 臂运动时引起的第二焦点定位误差 $\leq\pm 2\text{mm}$ 。
- (6)碎石机应配有脚踏开关，脚踏开关应符合 YY91057 的要求；提供产品检验报告证明。

▲6、碎石机机房防辐射装修工程。要求提供碎石机机房防护详细设计方案和图纸，该项目完工后必须通过梅州市有资质的部门辐射检测，并取得合格报告。

7、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1	体外碎石机一体化主机	1 套
2	治疗床	1 套
3	控制台（具有降噪、存储）	1 个
4	床边操作控制盒	1 个
5	监视器（高清医用 14 寸 CRT）	1 台
6	高压发生器及水处理柜	1 个
7	X 线透视高压发生器（50ma）	1 个
8	X 线球管（200ma）	1 个
9	影像增强器（9 寸）	1 个
10	CCD 摄像机（40 万像素）	1 个
11	电磁冲击波源（透镜式）	1 套
12	电容箱（电磁式真空触发）	1 个
13	新型蓝色硅胶水囊	3 个
14	工具箱	1 套
15	对讲系统	1 套
16	B 超定位装置	1 套
17	全数字超声诊断系统（黑白）	1 套

备注：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技术参数中打“▲”号条款为重要条款，作为较重要评分依据，但不作为废标条款；
3. 招标文件中所有涉及品牌及规格型号均为参考品牌及型号，并没有任何限制性。

四、项目要求：

- 1、货物必须是制造商原装、全新、在中国范围内合法销售的知名品牌，符合国家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并提供出厂合格等质量证明文件。
- 2、货物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

- 3、对于影响货物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响应供应商都应提供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列出。
- 4、成交供应商承包及负责招标文件对成交供应商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包括项目方案、货物供货、软件提供、运输、保管、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相关服务等。
- 5、本项目技术要求中如出现设备的品牌或型号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设备技术要求的标准。

五、售后服务要求：

- 1、成交供应商保证所有设备在采购人安装验收合格后免费全保 2 年的质保期（自货物经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冲击波源保修 100 万次。
- 2、成交供应商具有专业的工程师跟踪服务，并保证长期良好的售后服务和零配件供应。
- 3、采购人按成交价格和数量向成交供应商采购本项目货物后，若需增加采购相同品牌型号的货物，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相同的配置和不高于成交价格销售给采购人。
- 4、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须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若发现本次采购的货物本身存在缺陷，供应商须无条件退货或者更换同类产品。
- 5、在保用的期限内，系统产品货物出现故障的，无偿为采购人维修或者更换相应货物，并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使用；成交供应商应保障售后服务，1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4 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报告，如需现场服务的，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工程师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现场（要求不超过 24 小时），特殊情况需与采购人说明情况，并提供代用货物，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使用。
- 6、所有货物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送货至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好。
- 7、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满足货物使用和维护的技术文件，如货物和附件装箱清单、质量合格检定证明文件、保修服务卡、使用说明（原版正本）和中文维护手册。成交供应商将货物、产品介绍说明资料（原装彩印）作为报价文件附件一并提供。

六、培训要求：

培训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 1、要求供应商免费负责提供有关货物功能、安装、操作、维护等培训。
 - 1) 安装调试完成交付使用后一星期内提供由工程师授课的不少于 1 天的技术培训，免费为客户现场培训 3 名以上技术工程师，使其能独立操作、使用系统，包括新机现场（机旁）培训。
 - 2) 根据采购人的需要，要在货物交付使用后一年内再提供 2 次由工程师授课的技术培训。
- 2、技术人员经过培训后，能充分了解货物的原理和流程，能熟练地掌握操作方法，并能及时排除

部分货物故障。

七、包装和发运要求：

- 1、货物的包装和发运必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
- 2、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货物锈蚀、失缺或者损坏，由成交供货商承担一切责任。

八、交货时间、安装调试时间及交货地点

-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 2、交货地点：由采购人安排指定地点。

九、验收要求

- 1、依文件要求对全部货物、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的验收。
- 2、拆箱后，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进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由供货商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 3、如商检或者货物测试中发现货物性能指标或者功能上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时，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货物使用单位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 4、验收时供应商负责将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测试、验收报告等到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
- 5、响应供应商所报的货物如在实际供货时已经废型（不列入该厂家当时的产品系统），未能按原价提供更高配置的货物，则按违约处理。
- 6、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并提供进口货物的报关单。

十、付款要求（最终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 1、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经双方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剩余的 5%于质保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
- 2、支付货款时，中标人同时向采购人提供以下文件。
 - A 合同；
 - B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等额发票；
 - C 验收调试报告；
 - D 中标通知书。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 1.2 资金来源：事业收入。
- 1.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大观园拍卖有限公司”所有。

2、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梅州市中医医院。
- 2.2 “监管部门”是指：梅州市财政局。
- 2.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大观园拍卖有限公司。
- 2.4 合格的投标人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规定的其他供应商资格要求。
- 2.5 “中标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3.3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
- 3.4 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服务费，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

计费标准计费。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说明：

- 1) 成交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如某货物类项目成交金额为 150 万元（人民币），计算成交服务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150-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0.5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55) = 2.05 \text{ 万元}$$

- 2) 成交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4.3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转账形式支付。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设备及相关服务的要求、招投标文件的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的书面说明。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注：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因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的，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之前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主要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有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投标人在此期间内未提出质疑的，视为完全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条款，并放弃对招标文件（含澄清、修改文件）不明或**

误解的权利。

- 6.2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招标文件，并将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或在相关网站上公告。该澄清和修改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6.3 投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任何澄清和修改文件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6.4 为了使投标人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是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7.2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或国际公制单位。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编写，至少包括以下部分：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代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可不提交）；
 - (3) 投标报价一览表；
 - (4) 投标明细报价表；
 - (5) 资格文件；
 - (6) 商务条款响应表；
 - (7) 技术条款响应表；
 - (8)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 (9) 售后服务方案；
 - (10)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11) 退保证金说明；
 - (12) 开标信封；
- 8.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明细

报价表（如适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8.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8.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8.5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8.6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的内容和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9.1 投标人投标时提交的全部材料都必须密封，具体包括：
- （1） 投标文件一式六份（**正本 1 份，副本 5 份**，其中正本密封件为一个独立包装件）；
 - （2） 开标信封（开标会上使用，须单独密封，见投标文件格式）；
 - （3） 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 1 份（**注明招标编号:0158-1704AN089100**）
- 9.2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的内容应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符，以正本为准。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副本的资料可以用正本复印而成。
- 9.3 **投标文件的正本按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要盖公章签名的地方，均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和盖公章**；投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有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名才生效，其修改必须清晰。
- 9.4 电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0. 投标报价说明

- 10.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 10.2 投标人对每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且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修改。对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 10.3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产品（含相关配件、附件材料）价款、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用、税费以及一切技术和售后服务费等费用；如涉及软件许可使用或技术指导、人员培训的，还应包括软件许可费以及一切技术服务费、人员培训费，投标人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 10.4 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 10.4.1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货物须包含：
- （1） 投标产品价；
 - （2） 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还应包括对以下①、②两项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① 报价的货物在制造或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是从境外进口的或② 报货架交货价的货物是从境外进口的。

(3) 报**投标资料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

10.4.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须包含：

- (1) 投标产品价；
- (2) 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如果**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 (3) 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
- (4) 报**投标资料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

10.4.3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10.4.4 除**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0.5 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处理办法见本招标文件“**22. 投标价格的核准**”。

10.6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总价以开标时的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为准），单价的小数点有明显错误除外。

10.7 投标报价作为评标标准，但不能限制买方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1.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以及证明其提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包括货物的主要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投标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买方，投标人都应按投标文件格式如实填写技术及商务偏离表。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所投保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

12.2 投标保证金必须用银行转账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开户名称：广东大观园拍卖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梅州分行

帐 号：118002517010001890

(2)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 2017 年 4 月 28 日 17:00 (北京时间) 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上, 且请在银行划账后, 将划账单(注上招标编号)传真到采购代理机构(0753-2384033); 如因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保证金, 致使银行无法查核该供应商保证金递交情况, 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承担相关责任。开标现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12.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 可以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2.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 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按如下有关规定执行:

- (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方领取《中标通知书》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在履行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 凭供货合同、用户的整体验收报告复印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手续。
- (3) 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确定中标人的, 在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退回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提供的退还保证金帐户必须与实际投标人名称一致, 否则不予退还。

12.6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违反招标文件规定,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4)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或不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
- (5)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日之前, 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 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 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 投标人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4. 知识产权

- 14.1 中标人应保证用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合同项下的设备或设备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否则，中标人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 14.2 投标价应包括所有涉及到有关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所有费用。

15. 联合体投标

- 15.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须知“合格的投标人”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合格的投标人”的特殊条款要求；
 - (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 (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6.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用两个封套装好并密封，且在封套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16.2 封套上应注明：

（正本/副本/唱价信封）

“于 年 月 日 时 分（即报价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

项目名称：梅州市中医医院体外冲击波碎石仪设备采购项目

收件人名称：广东大观园拍卖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0158-1704AN089100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16.3 封套上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如果其投标被宣布为“迟交”投标时，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

16.4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需单独提交一份“开标信封”，按以下顺序装订：

1. 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的开标一览表；
2. 投标保证金交付依据复印件；
3. 退保证金说明；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书（若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
5. 电子文件【请在电子光盘上注明（招标编号： 投标人： ）】。

16.5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投标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17. 投标截止时间

17.1 本次招标的投标截止时间：见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函”。

17.2 本次招标的投标文件递交时间：见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函”。

17.3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规定的投标时间送达开标地点，任何迟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18.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

18.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19. 开标

19.1 本次招标采用一次开标形式，按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

19.2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和主持开标会，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都务必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证明其出席。

19.3 开标时，由监督人员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无监督人员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代理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19.4 任何迟交或撤回的投标文件将被原封退回投标人。

19.5 采购代理机构将记录开标的有关内容，并由投标人签字确认，存档备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名成员组成，除 1 名采购人代表外，其余 4 名均由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20.2 从抽取评标专家到开始评标的时间一般不超过 24 小时。必要时，在抽取评标专家同时应抽取足够数量的预备替补专家，以便评标专家因故缺席时及时予以替补。
- 20.3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得出评标结果，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1. 投标文件的修正和澄清

- 21.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或说明均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投标价格的核准

- 22.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当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总价以开标时的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为准）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采购人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话，评分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
 - 4) 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存在缺项或漏项时，按如下方法处理：
 - a) 投标报价有重大缺漏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评定标准：以所有通过初步审查的其他投标报价中该项的最高价计算，单项缺漏项高于本项目预算金额 5%，或累计缺漏项高于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10%】；
 - b) 其他缺漏项情况：投标评审价以所有有效投标中该项最高价补漏，并修正总价，计算价格得分，如获中标则视为该投标人免费提供该内容；
 - c) 缺漏项未被评审委员会察觉而中标的，投标人必须按评审委员会确定的投标价中标并承担无偿补齐缺漏项的责任。投标人拒绝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规定没收投

标保证金或按认定其违约没收履约保证金。

d) 因投标报价缺漏项引起的一切风险和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认为应该调整的价格。

22.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3. 初步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3.2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3.3 无效投标的认定（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人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6)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7) 单价与总价不相符，又不接受评标委员会修正的或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而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 (8) 主要技术规格和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项目内容》的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9) 投标价超出最高限价，且用户不能支付的；
- (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构成投标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23.4 招标失败

本项目招标下列情况之一出现，将视为招标失败，招标方将重新组织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

(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三家。

(2)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少于三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4.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4.1 评标方法

- 1、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条款

- 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2.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 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对通过初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进行评审、比较，并量化打分，最后根据各项得分之和计算出通过初审投标人的综合评分得分。评标委员会将按各投标人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对所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第一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4.2 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审、比较与评分：

（一）初审（审查内容详见初步审查表）

- 1、资格性检查；
- 2、符合性检查；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合，没有重大偏离或者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者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者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者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 3、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实质参加投标人人数是否够法定家数，不足3家，作废标处理。

（二）比较与评分

- 1、商务、技术服务评分：

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 （1） 技术评分（40分）：评标委员会就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技术评分表内容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
- （2） 商务评分（30分）：评标委员会就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评分表内容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

- (3) 价格得分（30分）：价格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2、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得分
权重	40%	30%	30%

3、技术、商务得分及综合得分的统计

对某一投标人，在各评委的技术、商务评分取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得分和商务得分。将投标人的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分别相加，计算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名顺序，推荐综合得分前两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其中综合得分第一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该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依此类推。综合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25. 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25.1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一致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否决所有投标。
- 25.2 招标人经过法定程序，有权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取消本次招标活动，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 25.3 如果被选定的中标人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中标合同，或经核定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影响中标合同执行时，招标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无法签订合同，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或更改采购形式，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6. 保密事项

-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 26.2 公开开标后，直至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6.3 从投标截止日起到定标日止，投标人不得与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中标人方面向参与评标的有关人员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六、授予合同

27. 中标人及合同授予

- 27.1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依法确定中标人。
27.2 本次招标的合同将授予依法确定的中标人。

28. 中标通知书

- 28.1 招标结果在网上公示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在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8.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9. 取消中标人资格的权力

- 29.1 在合同签订前，招标人发现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供货范围有缺漏和存在重大偏差，甚至存在欺诈行为时，将有充分理由取消中标人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30. 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 30.1 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根据实际需要有权对《采购项目内容》中列明的货物数量或相关服务的内容，在法定范围内，依法定程序予以增减（增减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货物数量或相关服务的变动可按实际内容变化修正相应的货款金额，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做任何改变。

31. 签订合同

- 31.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照《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遣其授权代表前往与招标人或所指定的用户单位签署合同。
31.2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招标编号为 0158-1704AN089100 的招标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4） 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书面澄清、修改及补充说明。

32. 中标结果通知

- 32.1 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梅州市政府采购网（www.meizhou.gdgpo.com）、代理机构网（www.dgygm.com）上公布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 质疑与投诉

- 33.1 供应商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和质疑，代理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 33.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采购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 33.3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 33.4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以右手食指手指手印作为确认；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33.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 33.6 询问及质疑函应按相应格式进行填写及签署，并递交书面文件至代理机构，没有签署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 33.7 询问、质疑受理单位：广东大观园拍卖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53-2159009。
- 33.8 梅州市财政局投诉受理电话：0753-2122929。

初步评审表

评审内容		A	B	C
资格性审查	投标人资质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主要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			
	保证金是否足额提交			
符合性审查	投标有效期是否为 90 天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所投设备的主要技术规格不低于采购项目技术规格的要求或不影响采购方的正常使用			
	商务和服务内容无明显偏离采购项目商务和服务部分的要求			
	投标报价是固定唯一价，且没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结论				

- 注： 1. 评委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2. 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合格”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技术评分表

评分项目	投标单位		权重	A	B	C	
技术响应程度	技术参数带“▲”要求响应情况比较	6-10	10				
	技术参数一般条款响应情况比较	1-5					
	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0					
设备品牌知名度	品牌知名度高,用户众多	6-8	8				
	品牌知名度一般,用户量一般	3-5					
	品牌知名度较低,用户较少	0-2					
设备性能可靠性及稳定性	进行横向比较	0-6	6				
投标人的实施计划及质量保证	考核投标人项目实施情况,包括人员、项目管理、执行计划、质量保证	优	7-10	10			
		良	4-6				
		一般	0-3				
安装维修便利性	安装维修方便快捷	5-6	6				
	安装维修较方便快捷	3-4					
	安装维修一般方便快捷	0-2					
合计			40				

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商务评分表

评分项目	投标单位		权重	A	B	C
商务响应程度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5-8	8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4				
	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0				
2015年至投标截止前 医疗设备项目业绩情况 (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复印件为准)	同比项目业绩优良	4-6	6			
	同比项目业绩一般	1-3				
	同比项目业绩差	0				
履约能力	经营及财务状况优，履约能力强	6-8	8			
	经营及财务状况一般，履约能力一般	3-5				
	经营及财务状况较差，履约能力低	0-2				
投标人的企业信誉(是 否获得政府部门或行 业相关部门颁发的荣 誉证书、守合同重信用 证书等)	优	2	2			
	一般	0-1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计划详细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4-6	6			
	售后服务计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3				
	售后服务计划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0				
合计			30			

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书 (货物类)

招标编号：0158-1704AN089100

项目名称：梅州市中医医院体外冲击波碎石仪设备采购项目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 2017 年____月____日招标文件（招标编号：0158-1704AN089100，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大观园拍卖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4						
合计总额：¥ _____ 元； 大写：_____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三、设备要求

-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 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 3)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 4)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 5)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四、交货时间、安装调试时间及交货地点

- 1) 交货时间、安装调试时间：
- 2) 交货地点：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 1)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提交全部报告材料，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
- 2) 剩余的____%于质保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____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免费/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 3)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4 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报告，如需现场服务的，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工程师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现场（要求不超过 24 小时），48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48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七、安装与调试：乙方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八、验收：

- 1)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 2)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进口货物的报关单（如有适用）。
-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 4)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合同壹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执壹份。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

乙方：

(加盖公章)

(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__月__日

签约日期： 年__月__日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支付货款时，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供以下文件：

- A 合同；
- B 乙方开具的正式等额发票；
- C 验收调试报告；
- D 中标通知书。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性文件
- 三、 商务部分
- 四、 技术部分
- 五、 价格部分

注：1、请响应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2、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2.1 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的开标一览表；

2.2 投标保证金交付依据复印件；

2.3 退保证金说明；

2.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书（若为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

2.5 电子文件【请在电子光盘或U盘上注明（招标编号： 投标人： ）】。

3、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可自行增加表格栏目。

5、请各投标人所提供的证书类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6、请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带好身份证原件，以备查验。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招标编号：0158-1704AN089100

项目名称：梅州市中医医院体外冲击波碎石仪设备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自查表

1、投标文件目录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投标函				
	2	诚信投标承诺书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6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6.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中所需的证明资料				
	6.3	提供人民检察院开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原件附入正本）				
	6.4	制造商的授权销售许可证书或代理销售许可证书（复印件）或授权书（原件）				
	6.5	合格投标人要求中所需提交的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投标人综合概况				
	2	项目业绩介绍				
	3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4	履约进度计划表				
	5	财务报表				
	6	商务条款响应表				
	7	售后服务方案				
	8	企业信誉证明文件（如有）				
	9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投标人应提交的技术文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1	货物说明一览表				
	2.1	技术条款响应表				
	2.2	组织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提交的价格文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1	开标/报价一览表				
	2	投标明细报价表				
	3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4	退保证金说明				

特别提示与要求!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文件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码装订。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可自行增加表格栏目。
4. 投标人所提供的证书类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2、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技术部分	
1	技术响应程度	投标文件第 页
2	设备品牌知名度	投标文件第 页
3	设备性能可靠性及稳定性	投标文件第 页
4	投标人的实施计划及质量保证	投标文件第 页
5	安装维修便利性	投标文件第 页
	商务部分	
1	商务响应程度	投标文件第 页
2	2015 年至投标截止前医疗设备项目业绩情况（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	投标文件第 页
3	履约能力	投标文件第 页
4	投标人的企业信誉（是否获得政府部门或行业相关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守合同重信用证书等）	投标文件第 页
5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文件第 页

注：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技术打分表及商务打分表中的评审细则填写本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二、资格性文件

1、投标函

广东大观园拍卖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梅州市中医医院体外冲击波碎石仪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0158-1704AN089100）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 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伍份。

- 1、 自查表；
- 2、 资格性文件；
- 3、 商务部分；
- 4、 技术部分；
-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 2、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90天，中标供应商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2、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广东大观园拍卖有限公司

为维护梅州市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本投标人在参加梅州市中医医院体外冲击波碎石仪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0158-1704AN089100）的活动中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一、严格遵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二、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和合法的。
- 三、不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四、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以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方式牟取成交资格。
- 六、不以伪造、变造投标资质材料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资格。
- 七、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以其它方式扰乱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八、积极配合梅州市各级财政部门调查处理投诉事项，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真实材料。

本投标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梅州市各级财政部门及其他有关监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东大观园拍卖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公章)

附：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大观园拍卖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授权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4、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广东大观园拍卖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梅州市中医医院体外冲击波碎石仪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0158-1704AN089100）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交纳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大写）元。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说明：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1. 投标人投标响应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转帐、银行汇款等形式交纳。

2. 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5、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广东大观园拍卖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梅州市中医医院体外冲击波碎石仪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0158-1704AN089100）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已办理三证合一的只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合格投标人所要求的证明文件。
- 3、投标人在参加本项招标采购活动的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 4、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6、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说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四、投标人资格》要求做出全面的响应。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1. 《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已办理三证合一的只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复印件；
3. 《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复印件；
4. 制造商的授权销售许可证书或代理销售许可证书（复印件）或授权书（原件）（非制造商时）
5. 投标人应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有关要求资料：
 -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提供人民检察院开具的有效期内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原件附入正本）；
7.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表1:

制造商授权书

(适用于投标人非投标产品制造商，且无代理销售证书的情况)

广东大观园拍卖有限公司:

我方_____(制造商名称)_____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以制造(或总代理)(产品名称)为主的企业法人，主要营业的地点设在_____ (制造商地址) (总代理地址)_____。兹授权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招标编号为 0158-1704AN089100、项目名称: 梅州市中医医院体外冲击波碎石仪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或总代理)的_____(投标标的名称)_____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人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响应共同和分别负责。

3. 我方兹授权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4. 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若投标人未中标，其有效期至该项目招投标活动结束时自动终止。

5. 我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文件。

授权制造厂(总代理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职务: _____

部门: _____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职务: _____

部门: _____

年 月 日

附表2:**中小企业声明函****(非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无需提供此项资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注：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标准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定。

三、商务部分

1、投标人综合概况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 1、列出 2015 年至投标截止前完成的医疗设备项目业绩；

2、须提供所填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证明文件的业绩无效）。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3、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附：投标人附上以上人员的学历、职称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4、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5、财务报表

投标人需提供其 2015 年-2016 年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若投标人为新成立公司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6、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响应条款条目	响应情况	偏离简述
1	四、项目要求		
2	五、售后服务要求		
3	六、培训要求		
4	七、包装和发运要求		
5	八、交货时间、安装调试时间及交货地点		
6	九、验收要求		
7	十、付款要求		

注：1、投标供应商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采购项目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投标要求。

2、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供应商完全响应，则在响应情况的一列写清楚是“正偏离”、“无差异”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3、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4、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7、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 1、免费保修期；
- 2、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 3、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包括厂商认证工程师等人员）；
- 4、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 5、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 6、其它服务承诺；
- 7、培训计划。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8、其他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四、技术部分

1、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梅州市中医医院体外冲击波碎石仪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0158-1704AN089100

货物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	交货期	备注

注：附以下材料：

- 1、设备技术性能条件说明和有关资料，包括产品技术性能说明书（中文）、检测报告及图片、系统软件操作简介等相关证明文件。
- 2、货物清单，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软件。
- 3、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2、技术条款响应表

[说明]

-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根据《采购项目内容》通用要求、专用要求内容做出全面响应。
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格式内各项要求。对必须响应的内容，必须完全响应，不允许有任何差异；对响应有差异的内容，在差异描述中提出说明和优化建议。
- 2、招标文件“采购项目技术参数要求”带“▲”项为**重要条款，作为较重要评分依据，但不作为废标条款。**
- 3、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2.1 技术响应表格式

技术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应按下列要求描述本次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性能、可靠性等，说明与《采购项目内容》的满足程度，并在**投标方案**栏中详细列明方案的具体响应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内容》所要求技术说明文件的要求情况，在**差异描述**的一列写清楚是“正偏离”、“无差异”或“负偏离”，并详细说明偏离情况。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方案	差异描述
序号	设备名称	详细技术参数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2.2 组织实施方案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为：

- 1、设备配置简介
- 2、设备技术特点说明及详细方案
- 3、主要产品的彩图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五、价格部分

1、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梅州市中医医院体外冲击波碎石仪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0158-1704AN089100
投标报价	(大写) 人民币 元整 (¥ 元)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____个日历天内交货, 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备注: 详细内容见《投标明细报价表》。	

注: 1、报价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 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进口关税、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 金额单位为元。

3、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 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优惠声明(若有)封装在一个信封中, 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2、投标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原厂商及原产地	用途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货物类费用											
1											
2											
3											
.....											
其他费用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明
1											
.....											
总计	¥：_____ 大写：_____										

注：1. 以上内容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

2.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3.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4. 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产品的，需在本表中详细列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3、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大观园拍卖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单位组织的梅州市中医医院体外冲击波碎石仪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0158-1704AN089100）中被确定为中标报价人，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有关规定向贵单位交纳中标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单位开出的相关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我方与采购人签订项目合同的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采购人（应广东大观园拍卖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地址：

投标人被授权代表（签名）：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4、退保证金说明

致：广东大观园拍卖有限公司

我方为梅州市中医医院体外冲击波碎石仪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0158-1704AN089100）所提交的报价保证金_____元，请贵公司退还时转账至下列账户：

收款单位	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地址			
	邮箱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报价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